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72万元；同时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8万元。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

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保险期限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4、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